

半

徐
晓
著

生

有一个人的存在让我不安

永远的五月

爱一个人能有多久

精神流亡者的重访

监狱中的日常生活

我的朋友史铁生

穿越世界的旅行

无题往事

给阿路——致满了红晕的

面对没有父亲的男孩儿

华盛顿通信——与儿子一同成长

来自另一个世界的孩子

有



同
心
出
版
社

人

半为生

徐晓 / 著

田晓青 / 图片撰文



同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半生为人 / 徐晓著. —北京: 同心出版社, 2005
ISBN 7-80716-040-3

I. 半… II. 徐… III. 回忆录—作品集—中国—
当代 IV. I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02953 号

半生为人 徐晓 / 著

出版发行: 同心出版社

出版人: 刘霆昭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邮编: 100013

电话: (010)84276223 84279112

E-mail: txcbzsbs@bjd.com.cn

印刷: 北京航宇印刷厂

经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开本

印张: 18.5 印张

字数: 250 千字

印数: 18000 册

定价: 28.00 元

同心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摄影/王豫明

徐晓

生于上海，长于北京

1981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

1979年起开始发表短篇小说和散文

1982年至今，从事记者、编辑工作

自序

年轻时不知天高地厚地做作家梦，写过几篇不成气候的小说，以后结婚生子，淡泊了功名，也淡泊了作家梦。认为当作家和当贤妻良母没有什么两样，并且为自己能够有这样的认识而自我感动。因此，有很多年，除了职业需要，我不写任何属于自己的东西。随着年龄的增长，又生出写作的愿望，却没了自信，深知自己的才气不足，勤奋不够，对于写作心存恐惧。我想，恐怕大多数职业都是可以选择的，惟有真正意义上的写作，就像圣徒是被上帝选中的一样，写与不写，写什么和怎样写，都是被规定好了的。

1994年，丈夫重病多年后去世。我用了四个月时间完成了散文《永远的五月》。向我约稿的朱伟看后打来电话说：“感谢你为读者写了一篇好文章！”朱伟是苛刻的评论家，他的话让我觉得份量沉重。

我原本是专为自己、儿子和个别人写的，是为了能够平静地面对逝去的远去的和身旁的朋友们而写的，但却意外地得到了很多读者的回应与认同，这成为我继续写下去的动力。这里所说的“回应与认同”，并不简单地等同于“好评”。事实上，当带有强烈怀旧色彩和极为个人化的写作出乎意料地被读者接受时，使我意识到这种写作的意义。

精神和情感是在交往中形成的，如果说我的体验还不算肤浅，那是因为我与其中的人物和事件的关系足够深刻，人原本的感觉能力总是强大和正确的，如果说我的文字还不算苍白，那是因为生活本身已经足够

丰富和厚重。我的坎坷，我的磨难，我的喜悦与忧伤，悟性与迷惘，底蕴与限度，都由此而生发，所以，它们是超乎文学的。

不记得是谁说过，一个诚实的人，才有可能是可爱的同时也是幸福的人。同样，一篇真实的文章，才有可能是有价值的同时也是优美的文章。我认为，与其说文章有好与不好之分，不如说有真与不真之别。即使是虚构，其情感的真实与否也是至关重要的。

我更愿意把对作品的接受，理解为对一段历史的接受；把对作者的接受，理解为对一份情感的接受。为此，我对所有对历史持有尊重之意、对人生葆有热爱之心、对生命怀有敬畏之情的朋友心存感激。我认为，这首先来源于他们的自爱之心，而爱人之心一定是由此生长出来的。

这本散文集是以写人为主的。我把书中所写到的人物——赵一凡、周郢英，以及“今天派诗歌”群体中的北岛、芒克等人，看成是中国上世纪七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初涌现出的一批“新人”。

“新人”这一概念始于俄国革命民主主义作家车尔尼雪夫斯基，他的代表作《怎么办》一书的副标题是“新人的故事”。这本书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对于中国知识青年产生过巨大的影响，但它与另一本对中国知识青年产生过更大影响的《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在理念上相当不同。两本书描写的都是革命和革命者，但后者是我们所熟悉的集体主义、共

产主义式的革命，这种革命很少为个人的生活和成长留有空间。而前者却让我们看到，在革命的大背景下，不仅有爱情与婚姻的位置，而且有个人的自由和权利。作者主张“合理的利己主义”，但并没有滑向道德相对主义；作者为普通人的自私辩护，但并没有以此作为真理的栖息地而放弃对理想人格的追求。这正好成为具有怀疑精神的一代青年的思想资源。与同时代人遇罗克这类英雄相比，在上世纪末的中国，“新人”的特征是——以张扬个性的方式而不是以革命的方式表达了对主流话语的反抗；以反传统的作品和生活方式挑战了革命的神话。不管是不是自觉自愿，他们“站在社会的边缘，与现实的喧嚣、浮躁、萎顿形成反差，这本身已构成了意义，并给社会提供了意义。”（《永远的五月》）

在那个年代，这一群体所代表的理想主义和浪漫主义精神以及敢于怀疑的理性精神，深深地影响了我，并使许多人着迷。我试图以我个人的经历为线索，记录下那个年代的人和事，借用帕斯捷尔纳克的话，我想说明：生活——在我的个别事件中如何转为艺术现实，而这个现实又如何从命运与经历之中诞生出来。

然而，这些具有“新人”特征的反叛者，还没有足够成熟的人格，足够强大的精神力量，保持作为一个反抗者的姿态，并承担起“新人”的使命。那段离我们并不久远的历史，如今在一些人的记忆中已经褪色，而在另一些人中则被当成是历史的神话加以彻底否定。毫无疑问，

我们应该反思！那曾经的信仰，是因为原本是错误的，所以根本就不值得去信吗？是我们压根就没有触到实质，因而不可能彻底吗？还是我们否定它，只因为不能为自己的沉沦寻找到自圆其说的理由？这是对于包括我自己在内的、如今已经“溃不成军”每一个曾经的反叛者的提问。

有朋友曾说，我的写作美化了生活。为此，我曾想给这本书命名为“美化，直至死”。与其说是想回应这善意的批评，不如说是无可奈何的孤绝。作为人，作为女人，作为母亲，当你在任何一种角色中都面临困境的时候，你怎样论证“活着的正当性”？作为历史的参与者，作为悲剧的见证者，你怎样能够保持内心的高傲和宁静？

然而，我们终于还是活着。所以我写作——正如史铁生所说，写作是为活着寻找理由；所以我在写作时踌躇——“最终我把血腥和粗暴的细节删除了，也把荒诞和滑稽的故事删除了，惟独没有删除的是从那个故事中走出来的人，因为那其中虽然凄婉，却飘散着丝丝缕缕的温情。我愿意把这传达给我的儿子，传达给所有我的朋友。因为我深深地懂得，这对人有多么重要。”（《无题往事》）

这些篇章并不能够完整地表达我的心理探索，它们是片断的、零星的、甚至是片面的，它们只是构成了我写作的参照。生活的脚步每天都不停歇，新的困惑每天都在生长，而结论却总是姗姗来迟。历史的纠葛

和精神的困境，如同情感之于女人，总是纠缠不清。这是写作的过程，也是生活的过程。

我特别邀请了田晓青为本书的图片撰写说明。晓青出其不意的尖锐和深刻，常常令我望尘莫及。看起来散淡甚至散漫的晓青，不仅有着冷静的观察力，而且文字也相当精到。请他参与这本书的创作，不只是一种形式上的创新，更是提供了另外的视角，使全书读起来更加有趣。

我要在此感谢那些关注我写作的朋友，他们作为我的第一读者，不仅和我共同分享经历和情感，更重要的是，他们的写作，尤其是他们的生活，形成了我观察和思考的维度。

《天涯》杂志是我的大部分文章的首发刊物，感谢编者始终慷慨地为我留有版面。

最后，我感谢同心出版社的同道，是他们的认同和欣赏，使本书得以面世。

目录

自序

- 爱一个人能有多久 33
永远的五月 I
无题往事 59
监狱中的日常生活 87
幸存者的不幸 115
荒芜青春路 135

- 爱一个人能有多久
永远的五月
无题往事
监狱中的日常生活
幸存者的不幸
荒芜青春路

附录：和《永远的五月》作者对话

与久违的读者重逢

来自另一个世界的孩子

华盛顿通信：与儿子一同成长

面对没有父亲的男孩儿

路呵路，飘满了红罂粟

精神流亡者的重访

穿越世界的旅行

有一个人的存在让我不安

我的朋友史铁生

171 187 199 207 223 239 247 259 267

程青松《目耳的诞生》

《永远的五月》

《永远的五月》

《永远的五月》

《永远的五月》

《永远的五月》

《永远的五月》

《永远的五月》

《永远的五月》

《永远的五月》

永 远 的 五 月

半 迎 朝 王 日

深秋，我终于为丈夫选定了一块墓地。陵园位于北京的西山，背面是满山黄栌，四周是苍松和翠柏。绛紫和墨绿色把气氛点染得凝重而清远。同去的朋友都认为这地方不错，我说：“那就定了吧。”

我知道这不符合他的心愿。生前，他曾表示希望安葬在一棵树下。那应该是一棵国槐，朴素而安详，低垂着树冠，春天开着一串串形不卓味不香不登大雅之堂的白色小花。如果我的居室在一座四合院，我一定会种上一棵国槐，把他安葬在树下，浇水、剪枝，一年年地看着它长得高大粗壮起来，直到我老，直到我死……

然而这样一个简单的愿望在如今已成为死者的奢华。那么，就把遗憾再一次留给自己吧。我在心里说：“郿英，对不起……”

人活在世上到底需要承受多少遗憾才算了结呢？活着，就一定会有明天有下次，有弥补的机会和方式，死了，给活着的人留下的只有遗憾——一切肤的遗憾。

然而，我必须跨越生与死、男人与女人、过去与现在的界限，重新翻阅他人生的全文，咀嚼它，品味它，不管那会使我怎样地痛苦和心酸，除了面对，我别无选择——这是一个男人能够留给一个女人的全部财

富，这是一个父亲能够留给一个儿子的真正遗产。

和周郿英第一次见面是在北岛家。那是一九七八年冬天，他在西单墙看到第一期《今天》，留下了自己的姓名和地址，还四处游说约来了许多他的朋友。那天，除了北岛，我谁也不认识，印象最深的是程玉和老周。我和程玉同在半步桥的北京看守所坐过牢，虽不是同案，但也算是难友，自然有一种同命相怜的缘分。老周使我印象深刻是因为他的胡子，两腮光光的，惟独下巴底下留着。开始我以为那是现代派的标新立异，后来才知道是因为他人太瘦，不好刮。有一次住院，护士们因此给他起外号叫“老山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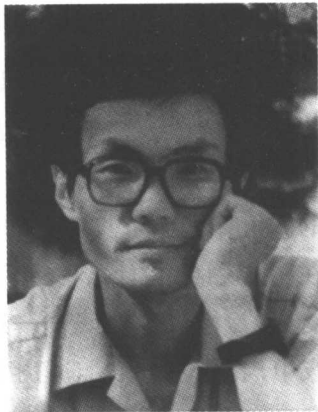
以后，我们经常在三十六号《今天》编辑部见面，他几乎每天下了班都去。他话少，使人感到深不可测。

那时大家都穷，没有钱下饭馆。记得最清楚的是，有一次，我骑车去三十六号路过胡同口的一家小饭馆，饭馆的灯光昏暗，昏暗的灯光下，一个戴眼镜的瘦高个儿把粮票凑到眼前，用大姆指一张一张捻着数。我觉得眼熟，刹了闸仔细看，原来

在《今天》最红火的日子里，我偶尔觉察到一个半显半隐、很少抛头露面的人，不论是振开还是迈平，对他都非常尊敬，大伙儿管这个神秘人物叫“老周”。郿英在《今天》的位置对我而言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是我一生中最为珍视的朋友（相信不少人都会这么认为）。若要评价他，我会引用《哈姆雷特》中的一段话：“他是个堂堂的男子。总之，以后再也不会见到这样的人了。”

周郿英
遗像

1990



是“老木头”，正用大家一两二两凑起来的粮票买烧饼。“老木头”是赵振开的外号，北岛是赵振开的笔名。老周去了常常买些切面，当时挂面是每斤二毛六，切面是每斤一毛五，省下一毛一再加一分钱，可以买三个一两一个的芝麻烧饼，买两个二两一个的大火烧。这笔账振开、芒克都不会算，但老周天生是个好当家，只要有葱花、香菜、香油，他做的热汤面总会让大家吃得笑逐颜开。男人们经常一起喝酒，经常有人喝醉，免不了出一些让人哭笑不得的洋相。他的酒量与北岛、芒克、黄锐、黑大春这伙人相比并不逊色，但他从不喝醉。和许多号称酒鬼、酒圣、酒仙的在一起，他从来没有醉过，总是像个老大哥扮演收拾残局的角色，然后把喝醉的人送回家，或是坐在马路边上听酒后真言酒后胡语，直到深夜。

我清楚地记得，那是一个星期天的下午。那些日子，每个星期天我们都到七十六号去印刷装订我们的杂志，条件虽然艰苦，做自己喜欢的事大家都觉得很神圣。傍晚，我们再转移到赵南家去聚会。来人不管是否相互认识，都可以在那里朗读自己创作的小说、诗歌、剧本，有时候也读名著。在那里，我读到了叶甫图申科、帕斯的诗，知道了法国女作家玛格莉特·杜拉的名字，并因她的短篇小说《琴声如诉》而对她崇拜备至。

那个星期天的午后，阳光淡淡的，懒懒的，被七十六号凌乱、破败的院子分割得支离破碎。他站在午后的阳光下，细长的腿由于内八字脚而略微有点儿弯曲，脚下是一双旧得没有一点儿光泽的皮鞋，茶色裤子的裤角磨出了毛边，下巴的胡子长长的，一副不修边幅的样子。当时他在和谁说话，说什么我已不记得，但我记得他的姿势和表情。两臂抱在胸前，冷峻、若有所思——这是他的常态。在他死后这些漫长的日日夜夜中，我曾竭力回忆我们相识以来共同度过的日子，有许多细枝末节都

淡忘了，惟有他的形象、姿势、动作、表情会从记忆中凸现出来，挥之不去。有时候不经意时，他会突然向我走来——推着那辆叮当乱响的破车，慢悠悠地向我走来；挎着那个破旧的黄书包，一肩高一肩低地向我走来；穿着那件草绿派克式大衣，步履沉重地向我走来……冷峻而若有所思。我能感觉到他的目光，他的呼吸，甚至他的气味，那种感觉是无法形容的。每当这时，我会反省以往把“绝望”这个词使用得太轻率……

就是那个星期天，他站在午后的阳光下。就在午后的那一瞬间，我产生了一个奇怪的念头：如果我愿意，他一定会爱上我，我一定能让他爱上我！

这个念头使我得意，更使我吃惊，因为当时我正另有所爱，他也正被大家说服着，成全另外一个女孩儿的恋情，更何况大家私下里还在议论关于他曾经因为恋爱而自杀过的传奇故事。几年以后我们才真正恋爱，又过了几年我们才结婚生子，经历了爱的幸福和与之俱来的恐惧，经历了生的期待和与此相伴的死的绝望，而这一切都始于那个周日的午后，始于偶然回首的一瞬间他那冷峻而若有所思的样子对一



徐晓和郅英的恋爱是朋友圈中的公开事件，其中的一波三折大家都洞若观火，甜蜜温馨自不待言，磕磕碰碰也在所难免。我给他们俩都支过招，那感觉就像自己跟自己下棋。照片上的徐晓看起来挺温存；郅英笑咪咪的像位好老伯，对身边这位女孩，他心里头门儿清。

1983

北京天坛公园

个女孩儿的触动。

一个人的吸引力是很微妙的。一次，我和画家栗宪庭从外地出差返京，他去火车站接我，握手寒暄之后很快便分手了。后来我和栗宪庭成了朋友，他对我说：“你的男朋友真棒，是个了不起的男人。”我当时吃惊地说：“你们只有一面之交呵。”以后十几年，他们几乎没有交往，听说他去世，栗宪庭说：“老周可是个好人，葬礼我一定得参加。”我想，这只是一种印象，一个艺术家夸大的直觉。但是，一个男人，他之所以引人注目必有原因，肯定不是衣着，不是相貌。一个三十多岁的男人，他的份量，他的独特，肯定别有原因。

一年多以后，《今天》被迫停刊，但我们的交往更加频繁。那时我重病在家，又刚刚经历了一次感情挫折，他常去看我，帮我挂号陪我看病。有一段时间我住在清华大学，怕我孤单，下班以后他赶到西郊再坐末班车回城。一次，他打来电话让我别买饭，他来了才知道，那天是腊八。让我吃惊的是，他居然给我送来了腊八粥和包子，赶二十里路用饭盒带粥，这样的事恐怕只有他才做得出来。

他住在单位，家虽然离得很近，为了自在宁肯住在库房，晚上把一块木板搭在写字台上就是他的床。库房原是一座大庙，阴冷而潮湿，常有各种小动物出没。他津津乐道地给我讲过一只每晚必到、把两只前爪搭在门槛上陪他看书、听音乐的黄鼠狼，并开玩笑地说：“它能我和交流，早晚会成精变仙。”

他的单位在市中心，朋友们路过时坐一会儿便不想再走，于是办公室成了客厅，下班以后常有规模不等的聚会。不管是谁来，都是面条一碗，一碗面条，有时外加八分钱一个的大火烧。即使喝酒，也只有二锅头、花生米，拌白菜心、水萝卜就算是奢侈之物了。鄂复明、王捷、万